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含甲、乙組)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一、審查資料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G、H、I、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 個人資料表)

二、選才理念

本系希培養學生具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就業與進修之基礎專業能力，期待透過個人申請招生管道，招收整體高中成績具一定水準、接受新知與不斷追求卓越，樂於與人互動並具備團隊合作素養、關注公共議題及參與社會服務，具有表達、組織與溝通反應能力以及具備思考邏輯性與具發展潛力等能力之學生。

三、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

在準備審查資料時，請同學掌握重點，內容在精不在多，不僅無須彰顯美編技巧，華麗的文采亦絕非必要，我們想要瞭解的是你的經驗、想法與心聲。因此，**審查資料各項只要根據你的經驗與想法，在字數限制內如實撰寫即可**。以下僅針對本系部分審查資料項目提供對應的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提供參考：

審查資料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A)修課紀錄	綜整考量考生基本學習能力	應屆考生無須準備；非應屆考生請上傳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PDF 檔。
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 (C)實作作品 (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綜整考量考生學習潛力，尤其在社會領域相關議題的關注及參與狀況。	課程學習成果請提供 1~3 件。
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G)社團活動經驗 (H)擔任幹部經驗 (I)服務學習經驗 (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本系無論在學期間或未來就業，非常強調團隊合作，領域涉及公共事務，因此，我們希望瞭解你在高中期間之多元表現、團隊合作經驗，以及對於社會議題關注與參與的熱忱。	1.(G)、(H)及(I)請提供有關高中階段參與的課外活動(例如各種社團活動、辯論隊、模擬法庭、校刊、實習、藝文活動、學術活動、社區公共活動、體育活動等)，最多 5 項。 2.(F)包含高中期間參與高中自主學習計畫、研究計畫、專案或團隊，抑或是其他自主學習之作品或報告等成果，最多 5 項。 3.(N)請綜整思考(至多 800 字)參加以上這些活動過程或在自主學習過程中： (1)參與活動過程中個人扮演的角色、主要的工作或貢獻等，請依照對你影響的重要性依序填寫。 (2)注意到或遭遇到最大的疑問、困難與挫折；如何面對、解決；最後這些活動對你的意義、影響或啟發。

審查資料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就讀動機 (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相較於高中一般專業課程，本系涉及的面向與領域較為多元且新穎。因此，我們希望瞭解你對追求新知、自主學習的積極態度等。	請使用簡明的文字， 每項在 1000 字內 依以下方向敘寫，若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呈現（例如將其掃描，以圖檔方式插入）： 1.(O)請表達除了課程學習外，在高中時期你是否曾經： ①從課堂上聽老師提過；或②關注過課業以外事物或新知，或是衍生的議題（如小論文或議題探索作業）等與本系相關的知識。不論深淺，都可以提出，最好再加上你對於這些知識的想法。 2.你從什麼樣的機緣開始接觸本系涉及的領域，甚至發展這方面的興趣。請於(P)中告訴我們想要申請本系就讀的動機。如果與某個人、事、物有關，請描述其經過與感受。 3.請於(Q)中說明：①進入本系就讀的理想、對未來的想法，②如何延續高中所學，與本系專業連結；並③提出希望本系可以如何幫助你。
其他 (R)個人資料表	/	1.本資料表專為「非」使用學習歷程檔案考生設計；即使用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不須填寫上傳。 2.請依 111 年 3 月 31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之格式，詳閱說明後依格式填寫。

備註：

- 1.以上未提及之審查資料項目準備指引，請參照本校簡章校系分則。
- 2.非使用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仍須依本指引製作審查資料，並清楚標明內容分類。